

##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記錄：鄭丹妮

時間：101 年 2 月 14 日

地點：通訊審查

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
出席者：楊義良委員、段慧瑩委員、黃奕清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侯美姍委員、  
鄭雅斤委員

主席報告：略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院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增加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程修業辦法，100 學年度開設課程及修業辦法更改，須修正第五條與第七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院 100 學年度開設之老人溝通科學學分學程，為使學生更容易修畢，業已修改其開設課程以及學分數，
2. 條文如下，修業辦法如附件一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由人類發展健康學院規劃，內容應包括三大專業領域，分為三群組：群組一為面對老化、溝通等課程；群組二為身體保健、復健等相關課程；群組三為心靈照護等課程，共開設 15 門課程，合計應至少 30 學分，學程開設科目由學程負責單位依照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並	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包括 3 大專業領域 <del>9 門課程：溝通障礙導論 (3 學分)、失語症 (3 學分)、運動言語異常 (3 學分)、身體活動與老化 (2 學分)、銀髮族保健學 (2 學分)、諮商與心理治療 (2 學分)、醫療諮商 (2 學分)、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專題 (2 學分)、生死學專題 (2 學分)、合計 21 學分。</del>	

<p>知會任課教師同意辦理。</p>		
<p>第七條 本學程成績考核方式依開課系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，三大專業領域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共修畢至少20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分學程負責單位簽請教務處核發給「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程」證書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學程成績考核方式依開課系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，<del>修畢9門課程21學分且成績及格者</del>，則由學分學程負責單位簽請教務處核發給「老人溝通健康科學」<del>學程</del>證書。</p>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臨時動議：

散 會